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04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，完成填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「保單到期日」欄位，並上傳有效投保證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4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13130102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8 條第 3 項、第 13 條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。
- 三、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下稱非登平台)「營業項目(食品)」頁籤「4.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』投保」項下，已新增「保單到期日」必填欄位。
- 四、請所有食品業者，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，確認「4.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』投保」登錄之正確性，並填報「保單到期日」，及上傳有效之投保證明。
- 五、依食安法第 48 條規定，未完成登錄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- 六、依食安法第 47 條，登錄不實者，依食安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七、如有「非登不可」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撥打諮詢專線 0809-080-209 洽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